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24年第一次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張勇先生退任股東代表監事，裴小鳳女士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均已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該等會議」)。該等會議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及有效地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通告」)；(ii)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iii)2023年度報告，當中載列於該等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匯與該等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以下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1,799,999,918 (99.2156%)	14,231,400 (0.7844%)	683,90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1,799,999,918 (99.2404%)	13,778,300 (0.7596%)	683,90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799,999,918 (99.2367%)	13,844,600 (0.7633%)	683,90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1,801,126,218 (99.2657%)	13,323,900 (0.7343%)	12,00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選舉的議案：			
5.1)	重選寧旻先生為執行董事	1,786,272,057 (98.4339%)	28,419,761 (1.5661%)	12,000
5.2)	重選李蓬先生為執行董事	1,797,162,391 (99.0316%)	17,574,327 (0.9684%)	12,000
5.3)	重選朱立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97,324,278 (99.0429%)	17,367,540 (0.9571%)	12,000
5.4)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777,273,863 (97.9693%)	36,839,655 (2.0307%)	12,000
5.5)	選舉陳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797,412,478 (99.0635%)	16,992,740 (0.9365%)	12,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6)	選舉楊紅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797,412,478 (99.0971%)	16,377,240 (0.9029%)	12,000
5.7)	重選郝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5,287,884 (98.9623%)	18,825,634 (1.0377%)	12,000
5.8)	重選印建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949,214 (99.2691%)	13,260,304 (0.7309%)	12,000
5.9)	選舉袁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1,106,218 (99.2830%)	13,007,300 (0.7170%)	12,00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選舉(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6.1)	重選羅成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1,801,106,218 (99.5965%)	7,296,200 (0.4035%)	12,000
6.2)	選舉裴小鳳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1,793,230,024 (98.8436%)	20,979,494 (1.1564%)	12,000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1,798,095,247 (99.4680%)	9,617,171 (0.5320%)	12,000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99,891,718 (99.5658%)	7,849,500 (0.4342%)	12,000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728,726,235 (95.6322%)	78,955,313 (4.3678%)	12,000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729,954,699 (95.3340%)	84,670,819 (4.6660%)	12,000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801,106,218 (99.2568%)	13,485,300 (0.7432%)	12,000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801,106,218 (99.2605%)	13,419,000 (0.7395%)	12,000
1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20%以及(b)待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生效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0%。	1,749,963,840 (96.4361%)	64,672,578 (3.5639%)	12,000
14.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804,022,618 (99.2604%)	13,441,700 (0.7396%)	12,000

由於上述第1至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9至第14項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以下提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770,866,925 (89.6626%)	88,874,603 (10.3374%)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772,095,389 (89.8219%)	87,489,838 (10.1781%)	0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42,812,508 (97.9370%)	17,753,219 (2.0630%)	0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以下提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957,856,910 (100.0000%)	0 (0.0000%)	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957,856,910 (100.0000%)	0 (0.0000%)	0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957,856,910 (100.0000%)	0 (0.0000%)	0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執行董事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出席了該等會議。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該等通告及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 (2) 截至該等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1,084,376,910股及1,271,853,990股。
-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持有及代表1,817,464,318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13%)。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356,230,9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持有及代表860,565,727股(佔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約67.66%)，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該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的H股股份總數為1,271,853,990股。
- (5)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持有及代表957,865,910股(佔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約88.33%)，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該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的內資股股份總數為1,084,376,910股。
- (6)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該等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之權利，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該等會議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 (7)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Link Market Services」)被本公司委任為該等會議點票工作的監票員。

董事會成員變動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獲股東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獲股東重選或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獲股東重選或選舉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上述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上述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

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索繼栓先生、楊建華先生退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退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請股東加以垂注。董事會謹此向索繼栓先生、楊建華先生及馬蔚華先生任職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做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寧旻先生獲重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

監事會成員變動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羅成先生及裴小鳳女士分別獲股東重選及選舉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上述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即時生效，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上述監事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張勇先生退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請股東加以垂注。

於本公告日起，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為高強先生(主席及職工代表)、羅成先生及裴小鳳女士(均為股東代表)。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動

(1) 審計委員會

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索繼栓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非執行董事楊紅梅女士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自上述變動後，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郝荃女士(主席)、印建安先生及楊紅梅女士。

(2) 提名委員會

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馬蔚華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郝荃女士及袁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自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寧旻先生(主席)，陳靜女士、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

(3) 薪酬委員會

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索繼栓先生及郝荃女士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非執行董事陳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自上述變動後，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印建安先生(主席)，陳靜女士及袁力先生。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馬蔚華先生退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索繼栓先生退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自上述變動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袁力先生(主席)、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

(5)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成員未發生變動，仍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寧旻先生(主席)，李蓬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之修訂已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於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已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